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董事杨群生先生、周俊先生、独立董事黄鹤先生表决，董事杨群生先生因公委托董事杨群生先生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群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8-005）。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8-005）。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06）。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07）。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09）。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0）。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1）。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2）。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3）。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4）。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5）。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6）。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7）。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8）。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高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18-019）。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